

檔 號：5780599
保存年限：03年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楊美雪
電 話：02-7736783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162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資訊、附件2至附件7各項活動實施計畫

(0162906A00_ATTCH1.doc、0162906A00_ATTCH2.doc、
0162906A00_ATTCH3.doc、0162906A00_ATTCH4.doc、
0162906A00_ATTCH5.doc、0162906A00_ATTCH6.docx、
0162906A00_ATTCH7.docx，共7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推動及宣導生命教育，本部辦理「幸福100列車—教育部100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請轉知所屬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述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包含投影片徵選、四格漫畫比賽、攝影比賽、戲劇競賽、簡訊競賽、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徵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生命體驗·幸福築願」及「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校園生之歌徵選」等活動。
- 二、有關各項活動參加對象、收件（報名）期限、辦理單位、活動聯絡人及活動訊息網址等資料詳見附件1。
- 三、另檢附各項活動詳細實施計畫（附件2-附件7），詳細實施計畫內容可至前述之各活動訊息網址（附件1）或本部網站查閱或下載【搜尋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單位介紹」→「訓委會」→「電子公告」】；若有相關問題或聯繫事項，請洽各項

學生事務處



活動聯絡人（聯絡資訊請見附件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本部中部辦公室、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崑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部
訓育委員會

100/09/09
08:55:2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一層決行：

提報章

陳國政 上傳文件 台咨字 15

組員邱靜儀

代為
決行

組長劉光甫

教授兼學務
李玉君



34300

〈附件 1〉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報名及收件	辦理單位	活動聯絡人	活動網址
1	「與幸福有約」 生命教育投影片徵選比賽	國小組、國中組、 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	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截止	新竹市立香山 高級中學	高嘉斌老師 聯絡電話： 03-5384332 分機 50	http://www.hhjh.hc.edu.tw/teach100.htm
2	「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 生命教育四格漫畫比賽	國小組、國中組、 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	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截止	新竹市立香山 高級中學	翁毓廷老師 聯絡電話： 03-5384332 分機 43	http://www.hhjh.hc.edu.tw/teach100.htm
3	「剎那的感動」 生命教育攝影比賽	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社會組	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截止	新竹市立香山 高級中學	陳銘宗老師 聯絡電話： 03-5384332 分機 31	http://www.hhjh.hc.edu.tw/teach100.htm
4	「我與生命的約會~幸福 滿滿」 生命教育戲劇競賽	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	1. 初賽競賽報名：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1 日截止 2. 初賽競賽結果公布：100 年 11 月 1 日。 3. 決賽競賽報名：100 年 11 月 8 日	崑山科技大學	林怡賢小姐 聯絡電話： 06-2727175 分機 316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H/ED/

2/2

5	「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 生命教育簡訊競賽	國小組、國中組、 高中職組、大專校 院組	即日起至100年 10月21日止。	亞洲大學	張佑誠組長 聯絡電話： 04-23323456 分機 6255、6252	http://club.asia.edu.tw/lifeedu/
6	「親近幸福」 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 例徵集	國小組、國中 組、高中職組、大 專校院組	即日起至100年 9月23日。	國立和美實驗 學校	劉秀鳳主任 聯絡電話： 04-7552009 分機 1103	http://www.nhes.edu.tw/news/index.asp
7	教育部100年度生命教育 體驗學習活動 「生命體驗・幸福築願」 計畫	國小組、國中 組、高中職組、大 專校院組	即日起至100年 10月21日止	亞洲大學	張佑誠組長 聯絡電話： 04-23323456 分機 6255、6252	http://club.asia.edu.tw/lifeedu/
8	教育部100年度生命教育 體驗學習活動 「校園生之歌」徵選計畫	國小組、國中組、 高中職組、大專校 院組	即日起至100年 10月21日止	亞洲大學	張佑誠組長 聯絡電話： 04-23323456 分機 6255、6252	http://club.asia.edu.tw/lifeedu/

〈附件 2〉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計畫—

「『與幸福有約』學生生命故事投影片徵選」、「『剎那的感動』生命教育攝影比賽」及「『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四格漫畫比賽」

壹、目的：配合教育部訂頒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規劃辦理 100 年度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喚起校園師生及社會大眾尊重生命、熱愛生命的生活態度，營造關懷、友善、互信、互愛之校園及社會氛圍。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參、活動內容及期程：

一、報名收件：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一）。

二、公布名次：100 年 11 月 22 日（二）得獎名單彙報教育部。

肆、競賽說明：

一、參賽組別：

（一）『與幸福有約』投影片徵選比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

（二）『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四格漫畫比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

（三）『剎那的感動』生命教育攝影比賽：分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社會組。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一）下午六時前，請將報名文件（報名表、作品一式二份）郵寄『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校址：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初賽評審由本校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初評。入選複審件數各組為 32 件（同分則增額入選），參賽件數未滿 32 件者所有參賽作品直接進入複審。獎金共計 19 萬 8,000 元整。

5/50

名次	獎 勵	名 額
首獎	各 10,000 元	每組各 1 名
二獎	各 5,000 元	每組各 1 名
三獎	各 3,000 元	每組各 1 名
優等	獎狀乙紙	每組各 5 名

伍、作品規格與評分標準：

一、『與幸福有約』投影片徵選比賽：

(一) 以「我喜歡我自己」或是「我希望未來的我是……」或是「活出幸福人生」為主題。

(二) 作品規格：

1、繳交之作品需含報名文件（附件一）與投影片檔案，報名文件需列印出來連同電子文件（含報名文件與投影片檔案燒錄成 CD 資料片）寄至本校。

2、參賽學生必須要有一名指導老師，且需經承辦人、業務主管、校長核章後始為有效作品。

3、投影片規格：使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2003-2010 軟體或 OpenOffice Impress 3.0 以後之版本製作投影片。

4、投影片內容中不得出現學校名稱、製作人姓名、指導老師姓名等資料。

5、投影片總數不得超過 60 張，設定自動播放至投影片至結束，播放時間不超過 5 分鐘。

(三) 評分標準：內容與切合主題性 30%、創意展現 20%、美工技巧 30%、投影片運用技巧 20%。

二、『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四格漫畫比賽：

(一) 瞭解與地球環境之關係，進而引發愛護地球環境之思考與作為為主題。

(二) 作品規格：

1、作品大小不超過四開大小紙張(39x54cm)，四格大小、排列方式自訂。

2、若有對白、旁白、字體請書寫工整。

3、手繪與電腦繪圖皆可，唯使用電腦繪圖者也請輸出以四開大小送件。

(三) 評分標準：內容主題 40%、表現技法 30%、表現創意 30%

三、『剎那的感動』生命教育攝影比賽：

(一) 以生命教育理念，透過鏡頭，結合文字與圖像，創作對於生命的領悟與感動，表達

6/30

生命的關懷及經驗。

(二) 作品規格：

- 1、請使用數位工具(如電腦、數位相機、手機、掃描器…)，結合文字與圖像，進行靜態創作。
- 2、字數 300 字以內為宜，圖像為單張或三張一組，進行主題創作，每張圖像須與文字互相搭配，分別以圖/文的方式呈現。
- 3、創作之原始檔案，請設定解析度為 300dpi，並保留原始檔案以便作品獲選使用。

作品格式	圖像格式說明	文字格式說明
格式說明	請以一張或三張圖像為一組，進行同一主題創作。彩色，黑白不拘，可為數位攝影或處理後之 2D、3D 影像。	文、圖主題需相符，一律以正體中文創作，總字數以 300 字以內為宜。寫作形式不拘，詩、散文、短篇故事均可。
郵寄投稿 注意事項	請一律輸出成 10.5x15 公分之靜態照片，依照報名表之格式貼圖，每張 A4 以一張圖片為限。	報名表：依預設格式填寫。 參賽作品：新細明體，12 級字，僅收 A4 打字作品。

(三) 評分標準：內容主題 50%、創意 50%

陸、本活動聯絡人：

一、『與幸福有約』投影片徵選比賽：高嘉斌老師

聯絡電話：03-5384332-50 信箱：happiness@mail.hhjh.hc.edu.tw

二、『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四格漫畫比賽：翁毓廷老師

聯絡電話：03-5384332-43 信箱：dealwithearth@mail.hhjh.hc.edu.tw

三、『剎那的感動』生命教育攝影比賽：陳銘宗老師

聯絡電話：03-5384332-31 信箱：touchingatmoment@mail.hhjh.hc.edu.tw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50

附件一

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與幸福有約」投影片徵選比賽報名表

校名	市 縣		
報名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校院組		
作品主題			
作者姓名		作者班級	
指導老師		或科系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使用軟體	☐ PowerPoint 2003 ☐ PowerPoint2007 ☐ PowerPoint 2010 ☐ Impress 3.0 以上		
作品概述 (請敘述約 200字以 內)			
<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將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該作品及其內容授權教育部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使用該著作之權利。本人將不撤銷此項授權，且教育部不需因此付任何費用。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 (簽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附件二：

100 學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四格漫畫徵選比賽報名表

校名	市 縣		
報名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校院組		
作品主題			
作者姓名		作者班級	
指導老師		或科系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作品概述 (請敘述約 200字以 內)			
<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將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該作品及其內容授權教育部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使用該著作之權利。本人將不撤銷此項授權，且教育部不需因此付任何費用。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 (簽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8/50

附件三：

100 學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攝影比賽徵選比賽報名表 (1)

校名	市 縣		
報名組別	☐ 高中職組 ☐ 大專校院組 ☐ 社會組		
作品主題			
作者姓名		作者班級	
指導老師		或科系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將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該作品及其內容授權教育部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使用該著作之權利。本人將不撤銷此項授權，且教育部不需因此付任何費用。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 (簽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10
50

100 學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攝影比賽徵選比賽報名表 (2)

作品題目：

組別：

貼圖區

(搭配圖像之文字 300 字以內)

〈附件 3〉

教育部 100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活出幸福」戲劇競賽 「我與生命的約會~幸福滿滿」戲劇競賽 徵求戲劇作品

一、計畫目的：

配合教育部頒訂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規劃辦理 100 年度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尊重生命、熱愛生命的生活態度，營造關懷、友善、互信、互愛之校園及社會氛圍。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
- (三)執行單位：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三、參加對象：

全國熱愛生命、有興趣將對生命的尊重進行戲劇創作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校學生。

四、活動方式：分成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二組，進行初賽及決賽二部分。

(一)初賽：參賽者從「教育部 99 年度生命教育劇本徵文競賽得獎作品」(查詢網址：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http://life.edu.tw/>) 中擇一作品，依據劇本內容，先行拍攝 10-20 分鐘之影片，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連同所拍攝影片之光碟，報名參加初賽。

(二)決賽：經初賽評比入選者，方能進入決賽；決賽時，須將所設計的影片於現場演出，由專家學者於現場進行評選，選出高中職、大專校院組 2 組之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組及佳作 3 組，共計 12 組。

五、活動時間：

- (一)初賽競賽報名：100 年 10 月 1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初賽競賽結果公布：100 年 11 月 1 日。
- (三)決賽競賽報名：100 年 11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
- (四)決賽作品評選及結果公告：
 - 1. 高中職組：100 年 11 月 24 日；
 - 2. 大專院校組：100 年 11 月 25 日。

六、活動地點：

- (一)報名地點：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 (二)決賽作品評選地點：崑山科技大學小禮堂。

七、活動辦法：

- (一)報名：
 - 1. 由全國熱愛生命、並有興趣將對生命的尊重進行戲劇創作之高中職及大專

12/50

校院在校學生，組隊報名參加，一隊最少 2 人，最多 10 人。

2. 每一參賽團隊最多可以報名 3 件作品。
3. 報名表請於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網頁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H/CED/>) 下載(報名表如附件)；並需於報名表中之該作品是否為團隊所創作之欄位中勾選，且由全體組員親自簽名。所參賽之作品需為團隊所創作，無抄襲之嫌。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4. 報名時，需詳細說明戲劇創作理念、所創作之戲劇適合之年齡層、運用的方式，並提供成品一式六份，以利評審委員審查及承辦單位存檔。
5. 報名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寄至「710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收」；資料繳交不齊全者，恕無法完成報名程序。

(二)戲劇創作作品：

1. 創作之作品，請從「教育部 99 年度生命教育劇本徵文競賽得獎作品」(查詢網址：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http://life.edu.tw/>) 中擇一作品，依據劇本內容，拍攝 10-20 分鐘之影片。
2. 所創作之作品，對於原劇本之生命教育核心精神不能改變，若對於原劇本之結構、情節、對話等元素有所調整，必須於報名表中以條列方式逐項說明。
3. 創作之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並且未在其他公開比賽場合中發表。
4. 作品內容不得有涉及參賽團隊及參賽學校之相關資訊，若內容有足以辨識參賽團隊及參賽學校之身分者，一律不予受理。

(三)評選標準：

1. 生命教育核心精神，30%；
2. 戲劇表現手法，50%；
3. 觀眾的共鳴性，20%。

(四)評選方式：分初賽及決賽進行。

(五)獎勵：於高中職組、大專組各選出第一、二、三名及佳作三名，頒贈獎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1. 第 1 名：20,000 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2. 第 2 名：15,000 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3. 第 3 名：10,000 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4. 佳作 3 名：5,000 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2. 得獎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提供給各級學校參考；並依規定於活動網頁上展示相關成果。
3. 得獎者須出席教育部所主辦的頒獎典禮，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9 日，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另行通知。

八、競賽活動網頁：

13/50

於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之系網頁登載相關活動之公告、報名表下載、競賽成果、活動成果展示等，以增進交流，屆時屬於本競賽活動之相關訊息均可由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H/CED/>⇒次選單⇒100年度全國生命教育「活出幸福」戲劇競賽，查詢而得。

九、聯絡人：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書記林怡賢小姐，(06)2727175#316。

附件

教育部 100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活出幸福」戲劇競賽
「我與生命的約會~幸福滿滿」戲劇競賽報名表

參賽編號作品：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創作戲劇名稱			
姓名	學校名稱	系所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聯絡地址：		
本創作戲劇為團隊所創作，無抄襲之嫌(請勾選)： ☐ 是 ☐ 否			
全體組員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若勾為「否」、或未全體組員親自簽名者，均無法參賽。			
2. 所參賽作品若經別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15/56

參賽編號作品：_____（本處由承辦單位填寫）

創作戲劇名稱：

請詳細說明戲劇創作理念、所創作之戲劇適合之年齡層、運用的方式等…

與原劇本相符合程度之說明：若對原劇本有所調整者，請依劇本之結構、情節、對話等元素之調整情形，以條列方式逐項說明。

〈附件 4〉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
『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生命教育簡訊競賽活動計畫

一、活動緣起

為祈望我國學子關心全球生態、生活環境之變遷，重視綠色環保之議題，爰以「愛地球的一句話」為題，透過現代青少年常用的通訊工具，鼓勵各級學校學生踴躍提出創意發想，將其對於地球生態之關心、如何愛護地球環境之想法與方式等，化成一首小小的詩、一則精簡的故事、極短篇文章或一句感人的話，打動社會大眾，一起愛護我們的地球。

二、活動目的

- (一) 關懷地球，愛護環境，節能減碳愛台灣。
- (二) 綠色環保，幸福約定，永續發展愛台灣。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 承辦學校：亞洲大學

四、活動項目及辦法

(一) 活動受理期間：

1. 徵稿期間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1 (星期五) 截止。
2. 審稿期間 100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1 日。
3. 公布得獎名單 100 年 11 月 14 日。
4. 頒獎日期 100 年 11 月底。

- (二) 徵文主題：藉簡訊競賽活動，邀請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發揮想像力、創造力，以「愛地球的一句話」為題，透過現代青少年常用的通訊工具，鼓勵各級學校學生踴躍提出創意發想，將其對於地球生態之關心、如何愛護地球環境之想法與方式等，化成一首小小的詩、一則精簡的故事、極短篇文章或一句感人的話，打動社會大眾，感動國人，一起愛護我們的地球。

(三) 徵文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四) 投稿方式及注意事項：

1. **簡訊投稿**：以簡訊方式投稿者，請依報名表欄位填寫相關報名資訊，並注意其相關規定，簡訊投稿者請以顯示來電方式傳送至 0970-495-099，以利參賽資格核對。（系統業者台灣大哥大，網內 0.94 元，網外 2.82 元）。
2. **E-mail 投稿**：以 e-mail 投稿者，請依報名表欄位填寫相關報名資訊，並注意其相關規定，傳送予亞洲大學進修推廣部張組長祐誠（e-mail：lifeducation@asia.edu.tw）。
3. **傳真投稿**：請依報名表欄位填寫相關報名資訊，並注意其相關規定，傳真至亞洲大學進修推廣部，Fax：04-2332-1057。
4. **投稿注意事項**：每則稿件請全型中文 7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超過 70 字視為不合格件，每人限投稿 1 則，並請勿使用非中文之字體投稿報名。
5. 投稿者請依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生命教育簡訊競賽報名表填寫報名，俾利後續聯繫事宜，並同時簽署「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6. **評審方式**：分為初審及決審二階段，將聘請國內文學、環保領域等專家學者進行評審。
7. **評審標準**：
 - (1) 符合徵文主題 40%
 - (2) 內容具創意性 30%
 - (3) 文筆修辭優美 30%

(五) 獎勵辦法：

各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分別選出：
第 1 名 1 名，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第 2 名 1 名，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第 3 名 1 名，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佳作 5 名，每位頒贈獎狀乙幀，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 元。

(六) 得獎公布：得獎作品將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公

幸福 100 列車～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

布於活動網站及教育部網站上，並擇期公開舉行頒獎典禮。

(七) 活動注意事項：

1. 凡投稿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2. 投稿內容須為原創，如有涉及引用、抄襲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3. 獲獎獎金需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稅。
4.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教育部所有，教育部擁有以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亦得以任何形式授權推廣、保存及轉載，不再另付酬勞、版稅或任何費用。
5. 由主辦機關遴選出的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參賽作品如未達入選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6. 得獎作品一律公告於活動網頁之中，請簡訊投稿、e-mail 投稿、傳真投稿之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
7. 得獎者須依照得獎通知說明完成相關手續，得獎者若逾期無法取得聯繫，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五、活動宣傳

由承辦單位函文各級學校及函請各縣市教育局公告活動訊息發布，透過簡訊競賽專屬網站之文字介紹或活動規劃，設計活動文宣品發送活動海報於顯著公共場合協請張貼，充分運用網路通路，例如臉書、奇摩等公用網站及亞洲大學網頁，鼓勵各級學生踴躍參與活動。

六、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公佈。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
『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生命教育簡訊競賽
大專校院組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 (70 字以內) (簡訊投稿者免填)					
備註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
『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生命教育簡訊競賽
高中職組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 (70 字以內) (簡訊投稿者免填)					
備註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
『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生命教育簡訊競賽
國中組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 (70 字以內) (簡訊投稿者免填)					
備註					

22/10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
『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生命教育簡訊競賽
國小組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 (70 字以內) (簡訊投稿者免填)					
備註					

3/100

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使用本人報名參加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生命教育簡訊競賽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授權照片，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及在媒體（含網路）上登載。
3.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4.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教育部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5.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6.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7.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教育部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

此 致

教 育 部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4/20

〈附件5〉

幸福100列車～教育部100年度「親近幸福」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徵集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闡揚生命理念，營造家長參與學校生命教育活動之模式。
- 二、透過徵集 100 篇家長參與校園生命教育之故事案例，表彰其生命熱誠。
- 三、傳揚校園推動生命教育成效，發揮生命教育的正向力量。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肆、徵集組別：

- 一、國民小學組。
- 二、國民中學組。
- 三、高中職校組。
- 四、大專校院組。

伍、徵集對象：包括凡事積極主動、熱心負責，能持續參與推動校園生命教育且其參與事蹟足為典範，並能展現教育大愛之學生家長。

陸、辦理期程：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10 月。

- 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3 日。
- 二、作業期程：

工作項目		作業內容	辦理單位	期限
1	宣導	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鼓勵各界踴躍推薦	教育部 各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100.6.01 — 100.6.30
2	初選	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	各級學校	100.6.10 —

工作項目		作業內容	辦理單位	期限
				100.6.30
3	複選	1.國民小學（各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前備文（至多薦送 3 篇）至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2.國民中學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前備文（至多薦送 3 篇）至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3.高中職、大專校院校請於完成校內初選後（每校以 1 篇為限），逕將作品送至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各縣市政府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0.7.01 — 100.9.23
4	決選	由承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召開決選會議，並將會議紀錄併同獲選名單備文陳報教育部，獲選事蹟編印成冊於成果發表會發送。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0.9.30 前
5	頒獎表揚	舉辦成果發表會表揚獲獎者	成果發表會 承辦機關學校	100.10
6	印發	編印與寄發「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專輯。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0.10
7	成果報告	製作活動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0.11

柒、 辦理方式

一、遴薦程序

- (一) 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實施計畫，鼓勵所屬踴躍推薦家長參與校園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學校推薦時應組成審查小組並經審查後推薦。
- (二) 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規範縣（市）內遴選方式並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負責辦理複選。
- (三)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校推薦時應組成審查小組並經審查後推薦；遴薦資料請逕報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由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進行遴選。
- (四) 應填妥遴薦表（附件 1）、故事案例（附件 2）、聲明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附件 3）；以電腦打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連同電子檔光碟（內含遴薦表、故事案例文書檔；佐證資料免錄），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小學）請逕報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請逕報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二、表格填寫原則：

- (一) 報名相關表件將公告於教育部網站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 (二) 書面資料以中文 MS-Word 軟體繕打，版面設定以 A4 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 2cm，左右 2cm），內頁文字以 14 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 25pt（不接受手寫稿）。
- (三) 其故事案例以他人敘述為主，文體不拘，字數為 3,000 字（含）以內為限。

捌、 獎勵與表揚

- 一、獎勵名額：每組錄取 25 名（故事主角），頒贈獎狀 1 個以表彰其典範行誼。
- 二、獲選之故事收錄於成果專輯。

三、獲選之故事主角及撰稿人，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權責獎勵。

四、頒獎表揚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玖、聯絡方式：

一、聯絡單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二、聯絡人：實習輔導處劉秀鳳主任。

三、聯絡電話：04-7552009 分機 1103。

四、E-mail：rainysky8@gmail.com

壹拾、成果報告：編輯活動成果報告並印製 3 份（含光碟）陳報教育部辦理結案。活動結束後即編印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專輯（含電子檔）350 本，且將各得獎作品之電子檔彙集上傳相關網站，增加本活動之效益。

壹拾壹、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

壹拾貳、獎勵：於活動圓滿完成後，各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從優敘獎。

壹拾參、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子計畫 1：「生命體驗・幸福築願」計畫

大專校院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子計畫 1：「生命體驗・幸福築願」計畫
高中職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子計畫 1：「生命體驗・幸福築願」計畫

國中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子計畫 1：「生命體驗・幸福築願」計畫

國小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科系班級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32/10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子計畫 1：「生命體驗・幸福築願」計畫

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 進修推廣部 啟

※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 A4 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於決選收件截止日前掛號寄達

1. ☐ 報名表一張
2. ☐ 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3. ☐ 「生命體驗・幸福築願」計畫相關資料（紙本 4 份、光碟電子檔 1 份）

學校名稱（全銜）：

校 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代表姓名：

參賽者代表聯絡電話：

33/15

〈附件 6〉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活動辦法

子計畫 1：「生命體驗・幸福築願」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計畫。
- (二) 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訓(三)字第 0990034292 號函頒訂「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二、計畫目的：

為鼓勵各級學校及校園學生規劃具體多元之生命體驗方案，並透過實踐過程，提高學生正向心理能力，激發彼此生命潛能及熱愛生命。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 承辦學校：亞洲大學

四、參加對象：各級學校學生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參加，團體以 5 人為限，共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

五、計畫內容及期程：

- 1. 徵稿期間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截止
- 2. 審稿期間 100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1 日
- 3. 公布得獎名單 100 年 11 月 14 日
- 4. 頒獎日期 100 年 11 月底

六、參加程序：

- (一) 參加學生請填寫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以利後續連繫，參賽作品一律繳交報名表及書面資料，作品書面資料限用 A4 大小格式不超過 10 頁為限(含封面)，影像呈現以 10 分鐘以內為限，並將文字敘述、圖片、影像等資料列印 4 份，並以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 1 份，用本活動專屬郵寄封面於指定時間內寄(送)達承辦學校亞洲大學，不得以此作品投稿重複參賽，禁止一稿兩投。

- (二) 本活動由各級學校學生延續愛傳 99~「生命築願。築願體驗」徵選出的優良體驗方案，或發揮創意自行發想規劃體驗方案，或從他人的生活體驗察覺規劃體驗方案，並加以實踐體驗方案且有具體成效者；例如您的「一生中一定要去攻頂玉山」，那麼請敘述具體落實的方案且具成效展現，可用文字敘述、圖片、影像等方式呈現。

七、 評審標準：

- (一) 內容具創意性 30%
- (二) 方案具推廣性 30%
- (三) 符合徵文主題 30%
- (四) 文辭修辭優美 10%

八、 獎勵：

- (一) 於各組別分選出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2 名及佳作 5 名，共計 40 名。
- (二) 各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分別選出：

組別	獎勵名額及方式
國民小學組	各組均錄取下列名額： 第 1 名 1 名：每位(組)各頒贈獎狀乙幀，每(組)頒發獎金 5,000 元 第 2 名 2 名：每位(組)各頒贈獎狀乙幀，每(組)頒發獎金 3,000 元 第 3 名 2 名：每位(組)各頒贈獎狀乙幀，每(組)頒發獎金 2,000 元 佳作 5 名：每位(組)各頒贈獎狀乙幀，每(組)頒發獎金 1,000 元
國民中學組	
高中職校組	
大專校院組	

- (三) 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專屬網站，獎金於頒獎典禮當天簽領，或於 100 年 12 月底前統一由亞洲大學匯款至指定帳號。

九、 推廣運用：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教育部所有，教育部擁有以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亦得以任何形式授權推廣、保存及轉載，不再另付酬勞、版稅或任何費用。

十、 經費：由教育部支應。

十一、 活動效益：

- (一) 鼓勵各級學校及校園學生規劃具體多元之生命體驗方案，並

35
30

透過實踐過程，提高學生正向心理能力，激發彼此生命潛能及熱愛生命。

(二)透過活動參與過程，增強自我的正向能量，豐富生命的意義。

十二、活動宣傳

由承辦單位函文各級學校及函請各縣市教育局公告活動訊息發布，透過競賽專屬網站之文字介紹或活動規劃設計活動文宣品，發送活動海報於顯著公共場合協請張貼，充分運用網路通路，例如臉書、奇摩等公用網站及亞洲大學網頁，鼓勵各級學生踴躍參與活動。

十三、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公佈。

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使用本人報名參加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授權照片，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及在媒體（含網路）上登載。
3.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4.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教育部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5.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6.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7.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教育部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

此 致

教 育 部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附件 7〉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活動辦法

子計畫 2：「校園生之歌」徵選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計畫。
- (二) 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訓(三)字第 0990034292 號函頒訂「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二、計畫目的：

以「校園生之歌」為主題，徵求「各校」推動生命教育方案或正向系列活動之成果，徵選出優良體驗方案，推廣各校分享。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 承辦學校：亞洲大學

四、參加對象：各級學校以「校」為單位參加，由校內跨處室合作推動並提出成果資料，各校活動期程以 99 年 8 月 1 日迄今，各校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

五、計畫內容及期程：

- 1. 徵稿期間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截止
- 2. 審稿期間 100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1 日
- 3. 公布得獎名單 100 年 11 月 14 日
- 4. 頒獎日期 100 年 11 月底

六、參加程序：

- (一) 參加「學校單位」請填寫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以利後續連繫，參賽作品一律繳交報名表及書面資料，作品書面資料限用 A4 大小格式不超過 10 頁為限(含封面)，影像呈現以 10 分鐘以內為限，並將文字敘述、圖片、影像等資料列印 4 份，並以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 1 份，用本活動專屬郵寄封面於指定時間內寄(送)達承辦學校亞洲大學，不得以此作品投稿重複參賽，禁止一稿

兩投。

- (二) 本活動由各級學校師生延續愛傳 99～「生命築願。築願體驗」徵選出的優良體驗方案，或發揮創意自行發想規劃體驗方案，或從他人的生活體驗察覺規劃體驗方案，並加以實踐體驗方案且有具體成效者；例如您的「一生中一定要去攻頂玉山」，那麼請敘述具體落實的方案且具成效展現，可用文字敘述、圖片、影像等等方式呈現。

七、評審標準：

- (一) 內容具創意性 30%
- (二) 方案具推廣性 30%
- (三) 符合徵文主題 30%
- (四) 文辭修辭優美 10%

八、獎勵：

- (一) 各組別分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3 名及佳作 6 名，共計 40 名。
- (二) 各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分別選出：

組別	獎勵名額及方式
國民小學組	各組均錄取下列名額： 特優 1 名：每校各頒贈獎狀乙幀，每校頒發獎金 10,000 元 優等 3 名：每校各頒贈獎狀乙幀，每校頒發獎金 5,000 元 佳作 6 名：每校各頒贈獎狀乙幀，每校頒發獎金 2,000 元
國民中學組	
高中職校組	
大專校院組	

- (三) 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專屬網站，獎金於頒獎典禮當天簽領，或於 100 年 12 月底前統一由亞洲大學匯款至指定帳號。

九、推廣運用：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教育部所有，教育部擁有以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亦得以任何形式授權推廣、保存及轉載，不再另付酬勞、版稅或任何費用。

十、經費：由教育部支應。

十一、活動效益：

- (一) 鼓勵各級學校及學校規劃具體多元之生命體驗方案，以「校

39/100

園生之歌」為主題，徵求各校推動生命教育方案或正向系列活動之成果，並透過實踐過程，提高學校正向心理能力，激發彼此生命潛能及熱愛生命。

- (二) 透過活動參與過程，增強各校的正向能量，豐富親師生的生命的意義。

十二、 活動宣傳

由承辦單位函文各級學校及函請各縣市教育局公告活動訊息發布，透過競賽專屬網站之文字介紹或活動規劃設計活動文宣品，發送活動海報於顯著公共場合協請張貼，充分運用網路通路，例如臉書、奇摩等公用網站及亞洲大學網頁，鼓勵各級學生踴躍參與活動。

- 十三、 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公佈。

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使用本人報名參加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授權照片，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及在媒體（含網路）上登載。
3.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4.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教育部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5.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6.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7.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教育部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

此 致

教 育 部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4/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幸福100列車～教育部100年度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子計畫2：「校園生之歌」徵選計畫

大專校院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5碼郵遞區號)			e-mail	
參賽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單位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02/50

幸福100列車～教育部100年度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子計畫2：「校園生之歌」徵選計畫

高中職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5碼郵遞區號)			e-mail	
參賽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單位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03/50

幸福100列車～教育部100年度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子計畫2：「校園生之歌」徵選計畫

國中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5碼郵遞區號)			e-mail	
參賽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單位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幸福100列車～教育部100年度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子計畫2：「校園生之歌」徵選計畫

國小組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5碼郵遞區號)			e-mail	
參賽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單位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45/50

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子計畫 2：「校園生之歌」徵選計畫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 進修推廣部 啟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 A 4 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於決選收件截止日前掛號寄達

1. ☐ 報名表一張
2. ☐ 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3. ☐ 「校園生之歌」徵選計畫相關資料（紙本 4 份、光碟電子檔 1 份）

學校名稱（全銜）：

校 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代表姓名：

參賽者代表聯絡電話：

【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遴薦表

決選收件編號：_____（本欄由決選收件單位填寫）

遴薦組別：☐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中職校組 ☐大專院校組

撰擬者學校名稱（或服務機關）：_____（請完整填寫學校或服務機關全銜）

撰擬者學校地址（或服務機關）：_____（請完整填列 5 碼郵遞區號）

撰擬者聯絡地址：_____（請完整填列 5 碼郵遞區號）

撰擬者姓名：_____；撰擬者性別：☐男 ☐女

撰擬者聯絡電話：_____；撰擬者手機：_____；

撰擬者 E-mail：_____；

受薦者（故事主角）聯絡地址：_____（請完整填列 5 碼郵遞區號）

受薦者（故事主角）姓名：_____；

受薦者（故事主角）性別：☐男 ☐女

受薦者（故事主角）聯絡電話：_____；

受薦者（故事主角）手機：_____；

受薦者（故事主角）E-mail：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件 2

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

一、主標題：

二、真實事蹟：

聲 明 書

本人 _____ 以「 _____ 」參與「○○○○○○○」，本內容均為真實事蹟，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獎座。

此致

○○○○

聲 明 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_____，作品「 _____ 」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獎，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又該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教育部授權本人代理教育部與第三人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教育部之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教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擔保第三人就該作品，不得對教育部主張任何權利。

此致

○○○○○○

立 書 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4/15/10

條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

貼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實習輔導處 啟

封

※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 A4 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於 決選收件截止 9 月 23 日前掛號寄達

1. ☐ 推薦表一張

2. ☐ 封面

3. ☐ ☐ 故事案例

4. ☐ 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5. ☐ ☐ ☐ 電子檔光碟乙片

學校名稱（全銜）：

校 址：☐☐☐☐☐☐☐☐

聯絡電話：

撰擬者姓名：

撰擬者聯絡電話：

信